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第 4 次(擴大)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記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6 人。

二、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6 人。

三、民政團隊績優電話禮貌服務人員：3 人。

四、主動查獲戶籍登記、證明核發案件係偽冒辦、冒領之有功人員：
6 人。

五、績優提案人員：5 人。

六、戶政機關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第 1 名：1 人。

七、106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第 1 名：1 人。

八、業務考核優劣事蹟提報之有功人員：2 人。

九、受理自然人憑證及宣導績效表現績優之課室代表：3 人。

柒、新人介紹

捌、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一)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相關戶籍資料之使用，請確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進行公務以外之戶籍資料查詢或列印，請同仁謹守廉政倫理及臺北市政府綱紀。

(二)請同仁不可以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三)為防杜虛報遷徙，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一定要記得進 354 作業系統查詢，該址是否已 8 公民設籍，如已設籍 8 公民雖

新遷入者係 0 歲至 5 歲之幼兒仍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如民眾堅持遷入，請記得於申請書上蓋「有無居住事實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章戳，以利遷徙承辦人後續作業。

- (四)為有效控管機房進出人員，本所已裝置條碼掃瞄器，請進出機房人員記得進、出時都要用條碼掃瞄器掃瞄識別證後方之條碼。
- (五)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請同仁不可將印有民眾的個人資料隨意置放。
- (六)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逕向各區戶政事務所報名。臺北市亦研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語音題庫系統」可供要考試的新移民互動學習，幫助其順利通過測試。只要報名即可獲贈精美禮品 1 份。
- (七)請同仁受理案件時，仔細小心，未存檔前請再詳加核對無誤後再存檔，以減少職權更正件數。
- (八)被逕遷中山戶所的民眾來所洽公，如戶籍尚不遷出，請櫃檯同仁影印免罰申請書或罰鍰申請書〈於空白處詳述其無法遷出原因〉交給承辦人彙整。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 (一)有關跨機關通報請各位同仁確實辦理通報作業，不得有系統重複通報或通報後刻意取消再行通報，造成收受通報機關困擾之情事。
- (二)請各位同仁於受理統號變更時，請先向統號承辦人先行查詢有無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統號變更之情形。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四、人事報告：

- (一)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上班時間應配戴識別證。
- (二)為維護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三)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商業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專業證照」均需主動申報。

(四)重申國旅卡使用規定：

1.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同仁請休假刷國旅卡消費時，務必記得於 WebITR 差勤系統中勾選國民旅遊卡休假，俾利系統上傳勾稽，避免消費落入不合格交易，謝謝同仁的配合。

五、會計報告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八、文管報告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玖、秘書指示

壹拾、上級指示：

- 一、邇來研考會抽查本府各機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現部分區公所未落實個資遮罩致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請提醒同仁在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文時，務必執行個資遮罩功能，並檢視陳情或回覆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務必予以隱匿，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二、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

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三、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2 月 2、3、9、10 日舉辦「抓週收涎」(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舉辦「喜繡安泰」特展(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展出「府城秀才」林玉泉老師的經典繡品以及臺灣知名藝陣團體「九天民俗技藝團」的官將首衣飾，透過衣物繡紋，體會臺灣工藝之美，現場還有 200 個圓形畫繡組成的大型戶外裝置「幸福迴廊」，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四、為慶祝行憲紀念日暨 106 年開國紀念日，國旗插掛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3 日，請各區協助巡查轄內國旗插掛情形，如發現各路段插掛之國旗有歪斜、破損等情形，請立即通報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李先生 2725-6237)，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回傳「國旗插掛情形每日巡查表」，或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 五、請辦理各類戶籍登記時，針對單親婦女應多提供關懷，並提供離婚者須知資訊，避免單親家庭的虐童案件發生，從行政上給予更多支持。
- 六、重申有關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請各戶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不得有系統重複通報或通報後取消再行通報，造成同一通報案件重複計算情形；相關通報作業均應經民眾同意後辦理，並應有申請書及民眾之簽名，不得逕行通報，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七、臺北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簡化使用印鑑證明措施，凡設籍臺北市市民已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時，得免附印鑑證明，請戶所協助宣導。
- 八、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九、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十、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

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十一、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壹拾壹、主席指示：

一、今年度大家表現都很好，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另各項考評每年應進行檢討，找出能改善精進的部分。

二、祝福各位同仁 2018 年平平安安、健健康康。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